**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和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建峰 职务：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不服，于2024年5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和某为某工业（晋城）有限公司的员工。2020年9月20日，申请人在工作过程中被同事推的物料车撞伤左踝，经申请于2020年10月30日由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劳动能力等级鉴定为不达级。后因申请人伤处一直红肿，就医后经鉴定属于旧伤复发，重新对劳动能力等级进行鉴定，2023年4月10日劳动能力等级鉴定机构出具复鉴结论为拾级。申请人于2021年1月20日与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024年2月2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但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是先解除劳动合同、后取得的工伤劳动能力等级鉴定拾级为由，不予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根据《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当按照新的劳动能力伤残等级拾级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十五个月的本人工资）55500元，但申请人申请后，被申请人不予支付。

综上，申请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被申请人称：按照政策规定，被申请人已为和某核定并支付劳动能力鉴定费900元，工伤医疗费28611.43元，共计29511.43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未能核定，其原因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山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试行）》（晋劳社工伤〔2004〕275号）第十一条规定，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或者尚未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用人单位不得与之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因和某解除劳动合同日期早于劳动能力鉴定日期，所以不能为其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二、因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系统已嵌入上述政策，根据政

策规定，在业务经办系统中为和某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时，提示“解劳日期不能早于鉴定结论日期”，导致在实际操作中无法为其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事项不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应当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原系某工业（晋城）有限公司职工。2020年9月20日，申请人在工作中受伤。2020年10月30日，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申请人为工伤。2021年1月20日，申请人因法人变更原因与某工业（晋城）有限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但某工业（晋城）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费至2024年1月。2021年7月9日，申请人进行了第一次劳动能力鉴定，未达等级。2023年4月10日，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山西省晋城市劳鉴2023年复0562号鉴定结论通知书，申请人鉴定为拾级伤残。2024年2月26日，某工业（晋城）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第三十八条规定，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上述法律规定并未将解除合同方式与原因作为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前提条件。《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工伤职工经复查鉴定，伤残等级发生变化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再重新计发，其他工伤保险待遇按照新的伤残等级支付。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由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5年为基数每少1年递减10％。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或者办理退休手续的，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上述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可知，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前提条件为：一是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二是职工未达到退休年龄或者未办理退休手续。本案中，申请人伤残等级鉴定为拾级，申请人于2021年1月20日与某工业（晋城）有限公司终止了劳动合同，且未达退休年龄，申请人符合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所有条件，被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本机关予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不予支付的行政行为明显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支付职责。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